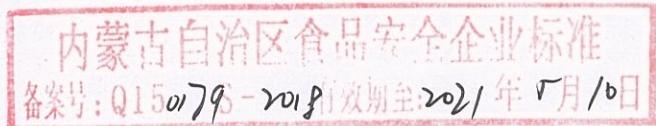


Q/NXLC

内蒙古香辣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NXLC 0004S—2018

香辣香菇酱



2018-05-09 发布

2018-05-16 实施

内蒙古香辣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香辣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香辣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香辣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星旻、崔灵枝。

香辣香菇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辣香菇酱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、食用植物油、黄豆酱、豆豉、辣椒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用盐、生姜、鸡精调味料、芝麻、复合调味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，经选料，配制、炒制、熬制、灌装等工艺而制成的香菇酱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
-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
-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/T 4789.2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检验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461 食用盐
- 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
- GB/T 24399 黄豆酱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GB/T 30382 辣椒（整的或粉状）
- GB/T 30383 生姜

SB/T 10371 鸡精调味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香菇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3 黄豆酱：应符合 GB/T 24399 的规定。
- 3.1.4 豆鼓：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3.1.5 辣椒粉：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3.1.6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3.1.7 生姜：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3.1.8 鸡精：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3.1.9 芝麻：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3.1.10 复合调味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 泽	呈红褐色、油润、有光泽，无霉素斑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香菇、酱香及所加其他原料混合熟制后特有的味道，香辣、咸淡适口，无酸、苦、焦糊、哈喇及其他异味。
组织形态	呈粘稠状态，粘稠适度，肉眼可见香菇丁、芝麻粒、辣椒粉，允许有油脂析出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，%	≤ 65.0
酸价 (KOH), mg/g	≤ 4.0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

3.4 污染物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中“铅”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
铅, mg/kg	≤ 0.8

3.4.2 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调味品的规定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中调味品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用方案 ^a 及限量			
	n	c	m	M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
致病菌	应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调味品的规定。			
^a 样品的分析与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2 执行。				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其质量要求应符合GB 1886.39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检验

取试样2袋倒入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状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、品尝其滋味。

6.2 理化指标检验

6.2.1 水分：按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2 酸价：按GB 5009.229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.3 过氧化值：按GB 5009.227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

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 微生物指标检验

6.5.1 菌落总数：按 GB 4789. 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.2 大肠菌群：按 GB 4789. 3 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.3 致病菌：按 GB 29921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6 净含量检验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，每批产品随机抽样12袋（抽样基数不少于200袋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7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主要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7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微生物指标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8.1.2 产品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和数量，涉及到的收发货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和 GB/T 6388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8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漏现象。

8.2.3 包装箱应牢固，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8.3 运输

8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8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8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8.4 贮存

8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8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必须垫有 100mm 以上的材料。

8.5 保质期

产品的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